

平凉市公安局智云警务平台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2025-07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平凉市公安局智云警务平台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3年3月27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完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3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现更正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完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3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更正日期:2025年4月1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凉市公安局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261 号

联系方式：139195423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荣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恒和大厦 20 楼

联系方式：181933296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 荣

电 话：18193329633